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24日起，浦领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相关安排。

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C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022601	018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部分货币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3日起恢复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nbank.com.cn
客服热线：（0519）96005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 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精达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为226.1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141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
2	159165	永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永赢	养殖ETF永赢
3	159170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4	159206	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永赢	卫星ETF永赢
5	159223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TF永赢	现金流ETF永赢
6	1592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7	1593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ETF永赢	港股医疗ETF永赢
8	159378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永赢	通用航空ETF永赢
9	159386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永赢	A500ETF永赢
10	159721	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永赢	深证100ETF永赢
11	159883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永赢	医疗器械ETF永赢
12	159085	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ETF永赢	价值ETF永赢
13	511150	永赢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债永赢	科创债ETF永赢
14	515730	永赢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居家电	家居家电ETF永赢
15	517520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	黄金股ETF永赢
16	563520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永赢	沪深300ETF永赢
17	563690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永赢	红利低波ETF永赢
18	588520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	科创增强ETF永赢
19	589420	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MW	科创芯片设计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7-2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7-28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7-28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中加货币E	中加货币F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020097	025079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机构投资者。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目前仅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07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由不超过100,000.00元调整为不超过10,000,000.00元；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由不超过1,000,000.00元调整为不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机构投资者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不变。

（3）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上述限制。

（4）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10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密卫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3日收盘价为115.71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1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为5,521.89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1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包含上述关联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5,521.89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7,620.68万元（剔除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7,918.49万元（剔除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H2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6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量子科技园501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86%，并通过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0.43%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科大控股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2、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6%，且中电信量子科技属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公司，同时是公司董事长张文强先生、董事兼经理应勇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中电信量子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